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3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2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3日
聲請人	潘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論罪處刑，惟判決書認聲請人為共犯部分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，且判決書引用證據有違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；又裁判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，如何起算再審期間，司法院釋字第209號解釋亦有明文。爰聲請依前開解釋，作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依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與第2項等規定論罪處刑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嗣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 4 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「聲請理由」書，其雖未標明聲請人所受刑事判決之字號，惟依其整體聲請理由，並佐以關於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歷審裁判，應認聲請人係就上揭三、（一）所列之違反毒品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，聲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（三）上開三、（一）所述之最終裁判即第三審判決係於107年7月25日作成，並佐以聲請人曾對第三審判決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8月15日以107年度台聲字第88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明，可知前揭三、（一）所述判決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且該等判決內容亦均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；是依前揭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 ⁷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138號潘秀美聲請案](#)